

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/股东会”）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刊登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，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投票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了公告。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达到提前 20 日通知的法定条件。

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市北官渡路 82 号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太仓厅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的董事王惠明主持（董事长吴小翔因商务考察不能主持会议）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。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无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召集。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共 9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,253,3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5.9986%。股东均持有持股证明。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除登记参会的股东外，还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党委书记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1、现场会议表决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推举了周晓文、任凭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。出席会议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。表决结束后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计票人周晓文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。

2、网络表决

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。

3、表决结果

(1) 审议议案一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991,88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250,9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1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(2) 审议议案二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987,4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2%；反对 256,98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(3) 审议议案三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929,58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5%；反对 256,9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66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80,97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91%；反对 256,92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10%；弃权 66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99%。

(4) 审议议案四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28,987,489 同意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3%；反对 256,9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8,900 弃权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(5) 审议议案五《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8,869,027 同意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6%；反对 375,3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3%；弃权 8,96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20,413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18%；反对 375,32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76%；弃权 8,96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(6) 审议议案六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933,0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2%；反对 253,4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；弃权 66,86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。

(7) 审议议案七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927,98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3 %；反对 256,9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6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79,37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851%；反对 256,92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10%；弃权 68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39%。

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除 3 全部是普通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议案 3 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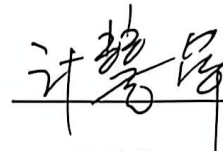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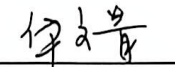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本所一份，公司两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以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主任律师: 
董思荣

承办律师: 
计慧彦

承办律师: 
华文彦

实习律师: 
张钰鑫

2026年5月11日